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单位构成

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提高县域内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负责县域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负责县域内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县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县域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4、统一监督管理县域内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并进行推广实施；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县域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统一管理县域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6、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县域内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有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7、承担县域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承担综合管理县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9、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10、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总收入276.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42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16.06万元，较2016年收入增加了25.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总支出29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3.2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8.62万元，较2016年支出增加了30.0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总收入276.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42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16.06万元，较2016年收入增加了25.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情况：总支出29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3.2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8.62万元，较2016年支出增加了30.0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及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4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16.06万元，较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25.0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3.2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8.62万元，较2016年支出增加了30.0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7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决算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2017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线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依法查处县域内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以及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承担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以保温建材、低压电器、化工产品为重点，重拳打假治劣，保护县域名优产品、知名企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力推动实施质量兴县和名牌战略，大力培育名优产品，力争培育省级名牌优质产品3家；加快推进“十百千工程”，努力引导2至3家龙头企业申报省、市级政府质量奖。

（3）统一监督管理县域内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法；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继续加强标准引领工作,鼓励、帮助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升企业的话语权，同时在各行业中推广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扶持农业发展，力争2017年完成廊坊市农业地方标准1项，争取帮助1家企业申报河北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

（4）承担综合管理县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内部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为主线，以起重机械、气瓶充装站、电梯等专项整治为重点，深化打非治违，不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高度重视绩效指标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探索建立了各个环节的绩效指标。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多种途径，调查、收集了评价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一是对项目财务支出资料进行了认真核实；二是对照项目验收意见，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三是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真实的评价。年末，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对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年度全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支出规范、手续齐全。2017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 7项，共涉及资金 68.5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地实现了确定的绩效目标。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2.04万元，2017 年度决算支出 22.04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安全监察工作，从源头抓安全，针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狠抓落实整改，落实对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提高设备定期检验率，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项目。该项目是年初预算安排20万元，2017年度决算支出2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为项目单位营造更为宽松的环境。质监部门对地方的发展将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企业的销售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2017年监督抽查数据发布两次，不合格企业后处理达100%。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了4.63万元，增长18%。原因是为公务员发放交通补贴。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共计450.05万元，资产构成主要是办公用房1799平方米，价值275.79万元；公务用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总价值为58.8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其他办公设备76.48万元。本年度资产与上年相比增加了8.5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3辆公务，增加了18万元；减少了一部分办公设备价值为13.01万元；流动资产减少了22.4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